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书

鼎立会【2022】D19—255 号

项目内容	序号
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491202296000577 4
报告名称：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书
报告文号：	鼎立会【2022】D19—25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签字人员：	宋东亚(110003950016)， 刘小芳(11000491004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计报告

鼎立会【2022】D19－255 号

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2022 年 04 月 15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43,158.70	1,289,45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5	20,000.00	138,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付款项	7	1,750.00	
其他应收款	8	135,641.83	50,603.17
存货	9		
合同资产	10		
持有待售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流动资产合计	14	**1,500,550.53**	**1,478,054.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		
其他债权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投资性房地产	21		
固定资产	22		
在建工程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使用权资产	26		
无形资产	27		
开发支出	28		
商誉	29		
长期待摊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资产总计	34	**1,500,550.53**	**1,478,054.45**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付票据	38		
应付账款	39		
预收款项	40		
合同负债	41	50,000.00	47,880.00
应付职工薪酬	42	1,500.00	7,517.06
应交税费	43	30,080.15	77,845.83
其他应付款	44	59,900.72	20,724.18
持有待售负债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141,480.87**	**153,967.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		
应付债券	50		
其中：优先股	51		
永续债	52		
租赁负债	53		
长期应付款	54	224,403.46	91,671.98
预计负债	55		
递延收益	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224,403.46	91,671.98
负债合计	60	**365,884.33**	**245,639.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2		
其中：优先股	63		
永续债	64		
资本公积	65		
减：库存股	66		
其他综合收益	67		
专项储备	68		
盈余公积	69	176,466.62	98,241.54
未分配利润	70	708,199.58	884,173.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1,134,666.20**	**1,232,41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1,500,550.53**	**1,478,054.45**

北京东第第三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069,723.86**	**2,467,779.23**
减：营业成本	2	138,005.40	99,174.09
税金及附加	3	19,015.53	14,304.88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2,112,376.25	1,188,225.32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2,383.81	-83.98
其中：利息费用	8	1,542.49	664.18
利息收入	9	3,926.30	748.16
加：其他收益	10	2,183.00	16.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804,893.49**	**1,166,175.36**
加：营业外收入	20	818.39	
减：营业外支出	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805,711.88**	**1,166,175.36**
减：所得税费用	23	23,461.08	53,718.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782,250.80**	**1,112,456.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782,250.80	1,112,456.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3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	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782,250.80**	**1,112,456.99**
七、每股收益：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371,907.35	2,525,72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5,282.79	76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417,190.14**	**2,526,49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45,847.63	172,88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897,764.04	1,045,59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57,046.19	148,42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82,824.86	21,70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483,482.72**	**1,388,60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933,707.42**	**1,137,88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8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8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8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53,707.42**	**1,137,88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289,451.28	151,56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343,158.70**	**1,289,451.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东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50,000.00								98,241.54	884,173.86	1,232,41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50,000.00								98,241.54	884,173.86	1,232,415.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78,225.08	-175,974.28	-97,749.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782,250.80	782,250.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78,225.08	-958,225.08	-8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78,225.08	-78,225.0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880,000.00	-880,000.00
3.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50,000.00								176,466.62	708,199.58	1,134,666.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50,000.00									-130,041.59	119,95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50,000.00									-130,041.59	119,958.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98,241.54	1,014,215.45	1,112,456.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112,456.99	1,112,456.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98,241.54	-98,241.54	
1.提取盈余公积	14									98,241.54	-98,241.5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50,000.00								98,241.54	884,173.86	1,232,415.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金华丽、杨金敏、璩芳投资设立，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MA01MEEEXG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南路 40 号 3 幢 1 层 110，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2019 年 09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金华丽。

公司经营范围：资产评估；劳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历史沿革：公司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冯宝认缴出资 99.9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9.98%；股东杨金敏认缴出资 0.01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0.01%；股东璩芳认缴出资 0.01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0.01%。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0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股东冯宝将其持有的出资 99.9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华丽，股东璩芳将其持有的出资 0.0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华丽；股权转让后，股东金华丽认缴出资 99.9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9.98%；股东杨金敏认缴出资 0.01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0.01%；股东冯宝认缴出资 0.01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0.01%。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06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股东冯宝将其持有的出资 0.0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璩芳；股权转让后，股东金华丽认缴出资 99.9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9.98%；股东杨金敏认缴出资 0.01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0.01%；股东璩芳认缴出资 0.01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0.01%。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 01 月 0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近似汇率）折算。企业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应当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七)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

北京东审新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

北京东宏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追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01 月 0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01 月 01 日
预收账款	47,880.00	47,880.00	0.00
合同负债	0.00	47,880.00	47,880.00

公司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并采用以下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每项租赁的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金额与租赁负债相等，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3. 在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大会计差错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作为计税基础，根据税法规定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	---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13号）、《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本公司享受“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政策所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343,158.70	1,289,451.28
合 计	1,343,158.70	1,289,451.28

2.应收账款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原值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原值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000.00	100.00%	0.00	138,000.00	100.00%	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0.00	138,000.00	100.00%	0.00

注：期初数与上年期末数（2020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之说明。

（2）　欠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上海心祎诺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1 年以内
合　计	20,000.00	100.00%	---

（3）　欠款单位共一名期末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100.00%。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原值占比	金额	原值占比
1 年以内	1,750.00	100.00%	0.00	0.00%
合　计	1,750.00	100.00%	0.00	0.00%

（2）　欠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账龄
人事服务费	1,750.00	100.00%	1 年以内
合　计	1,750.00	100.00%	---

（3）　欠款单位共一名期末余额合计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 100.00%。

北京京宏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5,641.83	50,603.17
合　计	135,641.83	50,603.17

（1） 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原值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原值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0,767.50	96.41%	0.00	50,603.17	100.00%	0.00
1-2 年	4,874.33	3.59%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35,641.83	100.00%	0.00	50,603.17	100.00%	0.00

②欠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金华丽	67,188.00	49.53%	1 年以内
合　计	67,188.00	49.53%	---

③欠款单位前一名期末余额合计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47.21%。

5.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服务款	50,000.00	47,880.00
合　计	50,000.00	47,880.00

注：期初数与上年期末数（2020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之说明。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 主要债权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合同负债比例	款项性质
易高卓新节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服务款
合 计	50,000.00	100.00%	---

（3） 债权单位共一名，期末余额合计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的 100.00%。

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0	1,448,839.82	1,447,379.82	1,500.00
社会保险费	7,477.06	269,303.40	276,780.46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109,923.00	109,923.00	0.00
合 计	7,517.06	1,828,066.22	1,834,083.28	1,500.00

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532.73	12,447.50
企业所得税	13,260.83	53,304.98
个人所得税	2,782.67	10,848.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7.29	622.38
教育费附加	375.98	373.43
地方教育附加	250.65	248.95
合 计	30,080.15	77,845.83

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9,900.72	20,724.18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59,900.72	20,724.18

（1） 其他应付款

①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原值占比	金额	原值占比
1 年以内	52,712.72	88.00%	19,674.18	94.93%
1-2 年	7,188.00	12.00%	1,050.00	5.07%
合　计	59,900.72	100.00%	20,724.18	100.00%

② 债权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龄
社保	28,476.00	47.54%	1 年以内
艾华迪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983.00	18.34%	1 年以内
艾华迪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6,528.00	10.90%	1-2 年
合　计	45,987.00	76.77%	---

③ 债权单位前二名期末余额合计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 76.77%。

9.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职业风险基金	91,671.98	132,731.48	0.00	224,403.46
合　计	91,671.98	132,731.48	0.00	224,403.46

10.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华丽	250,000.00	0.00	0.00	250,000.00
合　计	250,000.00	0.00	0.00	250,000.00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1. 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8,241.54	78,225.08	0.00	176,466.62
合　计	98,241.54	78,225.08	0.00	176,466.62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884,173.86
加：本期净利润	782,250.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225.08
分配股利	88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8,199.58

1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69,723.86	138,005.40	2,467,779.23	99,174.09
其中：提供服务	3,069,723.86	138,005.40	2,467,779.23	99,174.09
合　计	3,069,723.86	138,005.40	2,467,779.23	99,174.09

1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43.52	7,369.98
教育费附加	5,023.21	3,855.22
地方教育附加	3,348.80	3,001.68
印花税	0.00	78.00
合　计	19,015.53	14,304.88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926.30	-748.16
手续费	1,542.49	664.18
合　计	-2,383.81	-83.98

16.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61.56	16.44
进项税加计抵减	821.44	0.00
合　计	2,183.00	16.44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其他	818.39	0.00
合　计	818.39	0.00

1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461.08	53,718.37
合　计	23,461.08	53,718.37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股东

股东名称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金华丽	99.98%	99.98%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璩芳	0.01%	0.01%
杨金敏	0.01%	0.01%

(二)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交易内容

（1） 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华丽	67,188.00	0.00

九、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 2022 年 04 月 1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 会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会计报表业经公司股东会于 2022 年 0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15 日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姓名 张国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10-16
工作单位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403199010166810

年度检查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下次检查登记
Date of next examination

2018 年 02 月 23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1000399001 6

姓名：张国
证书编号：11000399001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年度检查合格人员名单公告（第 号）

一、本年度参加检查的注册会计师 人，其中：

二、本年度检查合格注册会计师 人，名单：

三、未通过检查注册会计师 人，名单：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月 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expiration of CPAs' business or suspend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branch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obtaining a substitute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工作年度检查登记事项告知书
Requirements of the Annual Registration of Working Units by a CPA

姓名 张国
Name
注册会计师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名称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te

姓名 张国
Name
注册会计师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名称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21 年 12 月 30 日
Year Month Date

12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姓　　名
Full name　刘小秀

性　　别
Sex　女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1994-04-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25199404242028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108025142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9100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3 月 21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　年　度

本　月　日

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崔军胜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1幢17层2006-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9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6]290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2月22日

证书序号：001464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24X0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崔军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7日 至 2056年12月26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1幢17层2006-1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